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年第23期

总第1477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23 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5 年 12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天津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 (2)

【部门规范性文件】

市农业农村委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天津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 (6)

关于印发《天津市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风险评估办法》的通知 (9)

市政务服务办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项目电子交易规则》的
通知 (12)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

第 43 号

《天津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已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经市人民政府第 9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天津市市长 张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天津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维护公共安全,保护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权益,提高公共服务和公共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联网、共享、信息使用等全周期工作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是指通过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对涉及公共安全的区域进行视频图像信息收集、传输、显示、存储的系统。

第三条 本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

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全周期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与构建公共安全体系相适应,坚持统筹规划、合理适度、标准引领、依法共享、安全可控,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规划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

第五条 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建设、运行维护、联网、共享、信息使用等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教育、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数据等部

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全周期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公安机关会同民政、财政、规划资源、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务、应急管理、数据等部门,编制由政府建设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七条 本市城乡主要路段、行政区域道路边界、桥梁、隧道、地下通道、广场、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周边区域等公共场所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由市和区人民政府按照建设规划组织有关部门建设,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建设、运行维护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

第八条 本市下列公共场所涉及公共安全区域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由对相应场所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单位按照相关标准建设,安装图像采集设备的重点部位由公安机关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确定:

(一)商贸中心、会展中心、旅游景区、文化体育娱乐场所、教育机构、医疗机构、养老机构、政务服务大厅、公园、公共停车场等人员聚集场所;

(二)出境入境口岸(通道)、机场、港口客运站、通航建筑物、铁路客运站、汽车客运站、城市轨道交通站等交通枢纽;

(三)客运列车、营运载客汽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客运船舶等大中型公共交通工具;

(四)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的服务区。

第九条 依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安装的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除政府有关部门、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单位(以下统称系统管理单

位)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安装。

第十条 禁止在公共场所的下列区域、部位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

(一)旅馆、饭店、宾馆、招待所、民宿等经营接待食宿场所的客房或者包间内部;

(二)学生宿舍的房间内部,或者单位为内部人员提供住宿、休息服务的房间内部;

(三)公共的浴室、卫生间、更衣室、哺乳室、试衣间的内部;

(四)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后能够拍摄、窥视、窃听他人隐私的其他区域、部位。

对上述区域、部位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加强日常管理和检查,发现在前款所列区域、部位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的,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在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场所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位于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以及国家机关等涉密单位周边的,应当事先征得相关涉密单位的同意。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周边范围,按照军事设施保护相关规定确定。国家机关等涉密单位周边范围,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涉及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法律法规规定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系统管理单位应当按照相关

标准建设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开展设计、施工、检验、验收等工作,并依法保存、管理相关档案材料。验收不合格的,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在公共场所安装的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系统管理单位应当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未设置显著提示标识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

引导系统管理单位对本办法实施前已建成但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逐步进行升级改造。

第十五条 因道路施工、园林绿化、管线铺设、改造维修等行为,确需对依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安装的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进行改动、迁移、拆除的,应当征得系统管理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施工完成后应当及时恢复,达到系统原有设计、使用要求。

设置户外广告或者安装其他设施设备的,不得妨碍已经建成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第十六条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采用的产品、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建设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系统管理单位应当在系统投入使用之日起 30 日内,将下列信息向所在地的区公安机关备案:

(一)系统管理单位名称、类型、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等基本信息;

(二)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建设位置、图像采集设备数量及类型、视频图像信息存储期限等基本信息。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系统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系统管理单位应当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市公安机关根据备案信息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元数据管理目录,并加强对目录的规范化管理。

第十八条 系统管理单位应当履行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职责,履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并采取下列措施:

(一)建立健全系统监看、重要岗位人员入职审查、保密教育、岗位培训及视频图像信息的内部查阅、处理、外部调用登记等管理制度;

(二)定期维护设备设施,及时处置系统故障;

(三)完善防攻击、防入侵、防病毒、防篡改、防滥用、防泄露等安全技术措施;

(四)保障系统连续、稳定、安全运行,确保视频图像信息的原始完整。

第十九条 系统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视频图像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发生信息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预案,采取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消除安全隐患,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系统管理单位委托他人运营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应当通过签订安全保密协议等方式,约定受托方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受托方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履行前款规定的保护义务,并接受委托方监督。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访问、获取、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收集的数据,不得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关联分析。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统筹做好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联网工作,实现视频图像信息统一汇聚。

依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建设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联网工作,分别由数据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实施。

第二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建设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其收集的数据共享工作,由政府有关部门实施。

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建设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其收集的数据共享工作,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征得系统管理单位同意后实施。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数据共享工作应当依法、安全、合理开展。

第二十三条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收集的视频图像信息应当保存不少于 30 日;30 日后,系统管理单位对已经实现处理目的的视频图像信息,应当予以删除。法律、行政法规对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为履行执法办案、处置突发事件等法定职责,查阅、调取公

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收集的视频图像信息,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进行,并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

第二十五条 为了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经系统管理单位同意,本人、近亲属或者其他负有监护、看护、代管责任的人可以查阅关联的视频图像信息。查阅人应当对其查阅事由的真实性负责,对获悉的涉及公共安全、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视频图像信息,不得非法对外提供或者公开传播。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对外提供或者公开传播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收集的视频图像信息;

(二)擅自改动、迁移、拆除依据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安装的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或者以喷涂、遮挡等方式妨碍其正常运行;

(三)非法侵入、控制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

(四)非法获取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中的数据;

(五)非法删除、隐匿、修改、增加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中的数据或者应用程序;

(六)其他妨碍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全周期相关管理职责,没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建

设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不得要求建设;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依法对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联网、共享、信息使用等工作开展监督检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公安机关应当合理确定监督检查频次和内容,最大限度减少对相关单位、市场主体正常工作、经营的影响。

第二十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有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的,可以向公安机关举报。公

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三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全周期工作及其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农业农村委 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修订《天津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暂行政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农委规〔2025〕1 号

各涉农区农业农村委、生态环境局:

为做好我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令 2020 年第 6 号)等有关规定及贯彻落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市农业农

村委、市生态环境局对《天津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暂行政管理办法》(津农委规〔2020〕10 号)进行修订,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区实际,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天津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暂行政管理办法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防治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令 2020 年第 6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市农业生产过程中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利用、处置及其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规定。

本办法所称农药包装废弃物,是指农业生产所需农药使用后被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包括瓶、罐、桶、袋等。

第三条 【实施原则】按照“谁生产、经营,谁回收”的原则,农药生产者(含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经营者应当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

第四条 【部门职责】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全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合理布局建设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网点,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指导全市农药包装废弃物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各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活动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鼓励政策】本市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中发挥组织协调、技术指导、提供服务等作用。

鼓励和支持专业化服务机构开展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第六条 【宣传教育】各级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教育。

鼓励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和社会组织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和培训。

第七条 【豁免政策】农药包装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规定的,收集、运输、利用、处置等相应环节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依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收集农药包装废弃物并转移到所设定的集中贮存点,收集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满足《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中运输要求,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进入依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确定的资源化利用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要求,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第八条 【回收体系建设】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调查监测本辖区农药包装废弃物种类、分布和产生量等情况,指导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合理布设区、乡镇(街道)、

村农药包装废弃物集中回收站(点),并明确管理责任人。

第九条 【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责任】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可以协商确定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具体履行方式。农药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场所设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不得拒收其销售农药的包装废弃物。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引导使用者及时交回农药包装废弃物。

农药使用者应当及时收集农药包装废弃物并交回农药经营者或农药包装废弃物集中回收站(点),不得随意丢弃。农药使用者在使用过程中,配药时应当通过多次冲洗等方式充分利用包装中的农药,减少残留农药。

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集中回收站(点)不得擅自倾倒、堆放、遗撒农药包装废弃物。

第十条 【建立台账】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集中回收站(点)管理者应当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记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数量和去向信息。回收台账应当保存两年以上。

第十一条 【鼓励改进农药包装】本市鼓励农药生产者使用易资源化利用、易处置包装物,水溶性高分子包装物或者在环境中可降解的包装物,逐步淘汰铝箔包装物。鼓励使用便于回收和循环利用的大容量包装物。

第十二条 【运输要求】农药包装废弃物的运输活动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丢弃、遗撒农药包装废弃物,运输工具应当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

将农药包装废弃物转移出集中贮存场所,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

联单。确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的,应当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资源化再利用】资源化利用按照“风险可控、定点定向、全程追溯”的原则,交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共同确定的资源化利用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资源化利用不得用于制造餐饮用具、儿童玩具等产品,防止危害人体健康。资源化利用单位不得倒卖农药包装废弃物。

资源化利用以外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填埋、焚烧等无害化处置。

第十四条 【回收保障措施】丢弃在田间地头、沟渠池塘等处且难以确定回收责任主体的农药包装废弃物,由各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统筹组织回收。

第十五条 【回收处理费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费用由相应的农药生产者和经营者承担。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不明确的,处理费用由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财政列支。

第十六条 【专业术语】本办法所称的专业化服务机构,指从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贮存、运输、处置等经营活动的机构。农药包装废弃物集中回收站(点),指由各区、乡镇、村或其它地块设立的用于集中贮存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场所。

第十七条 【实施日期】本办法自 2025 年 10 月 2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0 月 27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原市农业农村委、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市农业农村委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农委规〔2020〕10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天津市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 选址风险评估办法》的通知

津农委规〔2025〕2 号

各涉农区农业农村委,市有关单位:

为优化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工作,降低动物疫病传播风险,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我委制定了《天津市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风险评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市动物饲养场等场所选址动物防疫风险评估暂行办法》(津农委规〔2020〕7 号)同时废止。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天津市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 风险评估办法

第一条 为优化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工作,降低动物疫病传播风险,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天津市动物防疫条例》《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天津市行政区域内开办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选址的风险评估。

第三条 各涉农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风险评估。

第四条 开办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

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所在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选址需求。

第五条 选址满足下列距离条件的,无需进行评估,直接确认选址。

(一)动物饲养场:距离动物诊疗场所 200 米以上;距离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生活饮用水源地、居民生活区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以及其他动物饲养场 500 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 1000 米以上;距离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 米以上。

(二)动物隔离场所: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居民生活区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 500 米以上;距离动物饲养场、种畜禽场、动物屠

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诊疗场所以及其他动物隔离场 3000 米以上。

(三)动物屠宰加工场所:距离动物诊疗场所 200 米以上;距离动物饲养场、生活饮用水源地、居民生活区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 500 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 米以上。

(四)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距离居民生活区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 500 米以上;距离动物饲养场、种畜禽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隔离场所、动物诊疗场所、生活饮用水源地 3000 米以上。

第六条 选址未达到本办法第五条距离要求的,所在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组织专家结合场所周边的天然屏障、人工屏障、饲养环境、动物分布等情况,以及动物疫病发生、流行和控制等因素,实施综合评估。评估意见作为核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选址是否确认的依据。

第七条 开展风险评估前,申请人应当提交《天津市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需求申报表》并提供下列书面资料,配合做好评估相关工作。

(一)场所选址概况:图纸呈现选址周边 3 公里范围分布概况,标注与动物饲养场、种畜禽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诊疗场所距离,以及与生活饮用水源地、居民生活区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距离;标注天然屏障位置及走向。

(二)场所设计方案:包括生产经营或从业范围、设计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平面布局图(含功能区划分)、污染防治措施等。

(三)动物防疫措施:包括人工屏障、清洗消毒、病死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粪污等污水污物处理等设施,以及动物防疫制度等。

第八条 接到申请后,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组建 3 人或 5 人的评估专家组,评估专家应当涵盖畜牧兽医、环境保护、国土空间资源等相关专业领域,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大专及以上学历,并从事相关工作 5 年以上。根据需要,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也可成立专家库,评估前随机抽取;区生态环境、规划资源等主管部门应协助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建立评估专家库。

第九条 风险评估采取书面资料审查和现场勘察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一般应当采集以下信息。

(一)勘查选址周边是否存在动物饲养场、种畜禽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诊疗场所,以及生活饮用水源地、居民生活区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核查实际距离和方位。

(二)勘查选址周边天然屏障位置和走向,以及人工屏障建设情况,使其与动物饲养场、种畜禽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诊疗场所,以及与生活饮用水源地、居民生活区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实现物理隔离,采取生物安全防护措施防止病原微生物近距离

传播等情况。

(三)核查选址是否在禁养区外,是否符合当地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管理要求,是否符合永久基本农田等国土规划底线管控要求和各级各类专项规划对拟选地块的空间管控要求。

(四)评估其清洗消毒、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相关设施设备防控动物疫病传播有效性。

(五)评估其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和防渗防漏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有效性。

(六)了解周边 3 公里动物分布状况和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状况;评估其生产经营或从业内容与周边相关场所的动物疫病易感相关性。

(七)其他与动物防疫相关需要采集的信息。

第十条 评估专家组应当综合书面资料审查和现场勘察情况,集体会商评估并进行量化打分。根据综合评估分值划分为“建议确认选址”(80 分及以上)“建议整改后确认”(61—79 分)和“建议不予确认”(60 分及以下)等三类意见。

评估意见为“建议整改后确认”的,整改期限为三个月。经原专家组确认整改合格后将评估意见调整为“建议确认选址”;整改结果仍不符合要求或超期末整改到位的,评估意见调整为“建议不予确认”。评估期间发现选址位于禁养区或者涉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办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

理场所情形的,直接按照“建议不予确认”处理。

形成评估意见后,评估专家组应及时将《天津市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风险评估表》报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并对评估结论负责。

第十一条 根据评估意见,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作出“确认选址”或“不予确认”的意见,并告知申报人。确认选址结果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内该场所未申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申领合格证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发生变动的,应重新提交选址评估需求。

第十二条 确认选址的,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开办者,应当按照已确认的选址进行建设,并配备相应设施设备。未按照确认选址建设或未实际配备相应设施设备的,视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选址要求。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天然屏障”是指天然存在的具有动物防疫隔离功能的山脉、丘陵、沟壑、自然林带、河流、湖泊、池塘等屏障;“人工屏障”是指开办场所出于动物防疫隔离需要人工建设的实体围墙、防疫沟壑、绿化隔离带等屏障。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委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本办法施行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政务服务办等六部门关于印发 《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项目 电子交易规则》的通知

津政服〔2025〕21 号

市级有关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务服务办等六部门组织制定了《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项目电子交易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市政务服务办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水务局

2025 年 9 月 8 日

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 建设项目电子交易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行为，提高招标投标工作质效，降低经营主体交易成本，促进市场竞争秩序公开、公平和公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凡是纳入《天津市公共资源交

易目录》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应当全面实施电子化交易和全过程在线实时监管。

本规则所称工程建设项目，包括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交通运输、水利、市政维修等工程建设项目。

本规则所称电子招标投标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依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项目电子交易系统、电子服务系统、电子监督系统实施的全部或

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公共服务和行政监督活动。

第三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市政务服务办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工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城市管理等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四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运行服务机构,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依法为全市电子招标投标活动提供交易系统、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服务,维护交易活动现场秩序。

第二章 电子交易系统

第五条 电子交易系统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数据规范要求,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在线完成电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中标、合同签订等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提供服务。

第六条 电子交易系统应当采用可靠的身份识别、权限控制、加密、病毒防范等技术,防范未授权操作,保证系统及数据安全、稳定、可靠,良好运行。

第七条 电子交易系统采用国家授时中心的标准时间。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所涉及的时间,均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第八条 行政监督部门会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提供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标准化、格式化文

件范本。电子交易系统应当具备制作数据电文形式的上述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功能。

第九条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形成的下列交易过程文件,应当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确保数据电文不被篡改、不遗漏和可追溯:

(一)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二)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和修改;

(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和说明;

(四)资格审查报告、评标报告、定标报告;

(五)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

(七)国家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三章 各方主体责任

第十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参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当办理注册登记、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并作出信用承诺,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各方主体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开展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的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相关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文件、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结果公示信息,并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

负责。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当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其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法上传、上传后无法打开或未能完成解密的,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自行选择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相关凭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规定提交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

第四章 电子交易程序

第十三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按要求填写项目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完成项目进场交易登记。

第十四条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编制与公告发布应当符合下列程序:

(一)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预约开评标场地,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至电子交易系统。按程序由电子交易系统推送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官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步发布。

(二)招标人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按需制作补充(答疑)文件,上传系统并以有效方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三)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官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

易系统发布的各类电子文件、公告、公示、提示等消息,法律法规无特殊要求的,一经发布,即视为送达。潜在投标人需自行关注有关信息。

第十五条 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应当符合下列程序:

(一)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盖电子印章并加密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重新上传并自行打印递交回执。文件递交时间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系统将自动关闭相应服务。

(二)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的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活动相关操作。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文件前,联合体各方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确认。

第十六条 资格预审评审应当符合下列程序:

(一)资格预审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按规定进行电子资格预审评审。评审后,资格审查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交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报告应当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进行电子签名。

(二)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第十七条 开标、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中标和合同签订应当符合下列

程序：

(一)评标前 24 小时内,招标人通过市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组建评标委员会。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的,招标人可以依法直接确定评标专家,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现场在电子交易系统上组织开标。

投标人远程在线参加开标的,应当准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投标人需要现场参加开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携带数字证书参加现场开标会。

(三)开标时,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按时在线或现场解密,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向所有投标人公布开标信息并生成开标记录表。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进行。

(四)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

(五)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电子签名采集、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电子签名的评标报告。

(六)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定标委员会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电子签名采集、定标,并提交经定标委员会成员电子签名的定标报告。

(七)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系统自

动推送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官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步发布。

(八)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 will 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九)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十)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及合同等相关资料。行政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要求。

第十八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依法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答复,均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第十九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完成后,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交易过程相关资料,进行妥善保管。

第五章 特殊情况处理

第二十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的,视为特殊情况:

(一)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二)网络、电子交易系统软硬件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

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发生第二十条所述特殊情况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按以下措施处置:

(一)能够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

(二)无法在开标前恢复电子交易系统运行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立即通知行政监督部门及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出暂停交易通知。系统恢复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恢复电子招标投标程序;

(三)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上述特殊情况时,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及相关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监察,如实提供相关信息,配合调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电子监督系统应当满足如下要求:

(一)能够及时在线下达指令,实现参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方主体和交易过程信息全面记录、实时交互,确保交易记录来源可溯、去向可查、监督留痕、责任可究;

(二)具备在线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管理,开标、评标实时监控,交易异常情形处理,交易过程回放,投诉、举报受理和

处理结果反馈、通报,参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主体不良行为等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认定、处理、反馈、公示等功能。

市级行政监督部门已建设本行业行政监督平台的,应当与全市统一的电子监督系统实现监管信息数据实时交互共享。

第二十四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扰乱正常交易秩序的行为予以制止、纠正并记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配合提供相关证据。

第二十五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技术服务保障单位不得以任何手段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为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提供便利。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除依法履行职责外,不得干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守有关信息保密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篡改、泄露、损毁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信息。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依法通过相关行政监督平台进行投诉举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6 号)或《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